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獲得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獲得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636,843,612股，當中合共318,718,000股股份由J&A Investment、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持有。由於J&A Investment、藍先生及藍國倫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權對其股份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因此，J&A Investment、藍先生、藍國倫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認購及建議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投票中棄權。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限制任何其他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認購及建議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因此，賦予股東（不包括J&A Investment、藍先生、藍國倫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權利出席及表決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及建議的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目為318,125,612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投票反對上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大會的投票監票員，為股東特別大會負責執行點票及監票工作。於該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載列所有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序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一.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70,824,000 (100.00%)	0 (0%)
二.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凱信銘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70,824,000 (100.00%)	0 (0%)
三.	批准透過額外增設9,000,000,000 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拆分爲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 港元的股份（「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 港元（拆分爲10,000,000,000 股股份），並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	70,824,000 (100.00%)	0 (0%)
四.	批准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iv) 至1(v) 段所載的方式進行實物分派。	70,824,000 (100.00%)	0 (0%)
五.	批准董事全面進行按其全權酌情認爲就使上文第1 至4 項決議案所載事宜生效及落實該等事宜而言屬必需、適宜或合適的所有該等行動、契據和事情以及簽署所有文件。	70,824,000 (100.00%)	0 (0%)
序號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一.	批准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i) 段所述的方式進行細則修訂。	70,824,000 (100.00%)	0 (0%)
二.	採納、確認及批准當中彙集細則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作出所有舊有修訂的本公司細則（以註有「A」字樣及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印刷本的形式），作爲本公司的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細則，並即時生效。	70,824,000 (100.00%)	0 (0%)
三.	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並授權董事將削減股份溢價產生的全部進賬額撥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並代表本公司進行或促使進行彼等酌情認爲就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及落實而言屬適合或適宜的所有該等事情。	70,824,000 (100.00%)	0 (0%)

以上普通決議案均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超過50%贊成，表決通過；以上特別決議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超過75%贊成，表決通過。

承董事會命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藍國慶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藍國慶先生和藍國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伍志堅先生及關宏偉先生。

所有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及週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